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参股设立国晶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8日起停牌，复牌时间不晚于2019年8月7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为了纠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违规行为，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公司已于2019年6月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已完成关于公司股权出售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涉及重组事项的事由已经消除。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14日开市起在股转系统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